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	1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	2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七	监测结果评价 .....	30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3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4〕80 号），2024 年 6 月 3 日;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0109MA7ER7R43R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领;
- 附件 4:**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意向委托服务合同》，2024 年 7 月 29 日;
- 附件 5:** 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0109-2024-111-L），2024 年 8 月 8 日;
- 附件 6:** 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2024 年 3 月 1 日;
- 附件 7:** 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切割工序时长情况说明》，2024 年 8 月 29 日;
- 附件 8:** 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HJ-0734）。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675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建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冀疆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冀疆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比例(%)	8.3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12	环保投资(万元)	36	比例(%)	7.0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p> <p>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4〕80 号)，2024 年 6 月 3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20mg/m<sup>3</sup>、3.5kg/h，120mg/m<sup>3</sup>、10kg/h）；</li> <li>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4.0mg/m<sup>3</sup>）；</li> <li>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mg/m<sup>3</sup>）；</li> <li>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li> <li>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li> <li>6.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19 日；</li> <li>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ol>
<p>污染物 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t/a，VOCs：0.525t/a。</p>

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675 号，租赁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及 350 平方米办公及宿舍楼进行建设，建设一条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加工生产线。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24〕80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投资 512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建成后可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

本次验收范围 1 条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 1.1 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67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10.313″，北纬 43°59′5.961″。项目租赁厂房东侧为空厂房；西侧为现有道路，隔路为新疆文驰门窗有限公司；北侧为新疆天润衡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新强线缆。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1.2，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1.3。

###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房及办公及宿舍楼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该厂房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生产车间内购置安装金属

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生产设备，并设置密闭刷漆房 1 座，用于调漆、刷漆、晾干。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生产设备，安装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生产线，并设置密闭刷漆房 1 座	租赁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生产线，包括 1 座刷漆房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原料区、成品区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原料分区规范堆放在厂房内部	无变动
辅助工程	成品储存区	原料区、成品区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成品分区规范堆放在厂房内部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园区输电线路已敷设	无变动
	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	园区管网供水已敷设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供暖	项目生产无需采暖，生活采用电采暖	项目生产无需采暖，生活采用电采暖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粉尘：下料切割、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3 个，设计总风量 7300 立方米/小时，设置四面软帘负压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调漆、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密闭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下料切割粉尘：项目下料切割工段粉尘通过集气罩（1 个）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密闭刷漆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减少打磨工序及配套 2 个集气罩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边角料及不	一般固废：除尘灰、边角料及不	无变动

		合格品均外售至废品站综合利用, 废弃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5 平方米), 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合格品均外售至废品站综合利用, 废弃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5 平方米), 验收期间与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 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 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变动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台, 安装时采取橡胶减震垫等措施、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台, 安装时采取橡胶减震垫等措施、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无变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工程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机械对称式三辊卷板机	台	2	2	无变动	/
2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动	/
3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无变动	/
4	二保焊机	台	5	5	无变动	/
5	行车	台	2	2	无变动	/
6	砂轮机	台	2	0	减少两台	项目减少打磨工序
7	埋弧焊机	台	1	1	无变动	/
8	钻床	台	1	1	无变动	/
9	车床	台	1	1	无变动	/
环保设施						
1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	套	1	1	无变动	/
2	布袋除尘器	套	1	1	无变动	/

#### 1.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生产线实际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钢板	吨/年	5000	4990	/
	水性漆	吨/年	11	10.5	/
	油漆	吨/年	6	5.8	/
	固化剂	吨/年	0.045	0.043	/

	稀释剂	吨/年	0.29	0.26	/
	纤维布	米/年	38000	37500	/
	焊丝	吨/年	3.4	3.5	/
	焊条	吨/年	1.9	1.9	/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a	68.90	68.0	园区供电网
	水	m <sup>3</sup> /a	280	280	园区供水管网

备注：根据 2024 年 8 月实际生产消耗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测算出工程年消耗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

## 1.5 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具体产量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量
金属管道	t/a	4500	4500	3600
金属管道配件	t/a	300	300	240

备注：根据 2024 年 8 月实际生产情况估算年产量，实际项目产量依照订单情况浮动。

## 1.6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28 万元，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8.36%；实际工程总投资 512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7.03%。环保投资详见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噪声		基底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5	基底减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5
施工期固废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0.5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0.5
废气	颗粒物	集气+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套	25	集气+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套	10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 +15m 高排气筒 1 套	30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 +15m 高排气筒 1 套	20
	焊接烟尘	5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	5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噪声		隔声门窗、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	0.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0.5

固废	垃圾收集箱	0.5	垃圾船	0.5
危废	危废暂存间	19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	3
设计环保投资		86	实际环保投资	36
设计总投资		1028	实际总投资	512
占总投资比例 (%)		8.36	占总投资比例 (%)	7.03

## 1.7 公用工程

### 1.7.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消防及未预见用水。

生活用水量：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text{m}^3/\text{d}$  ( $2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24\text{m}^3/\text{a}$ )。

####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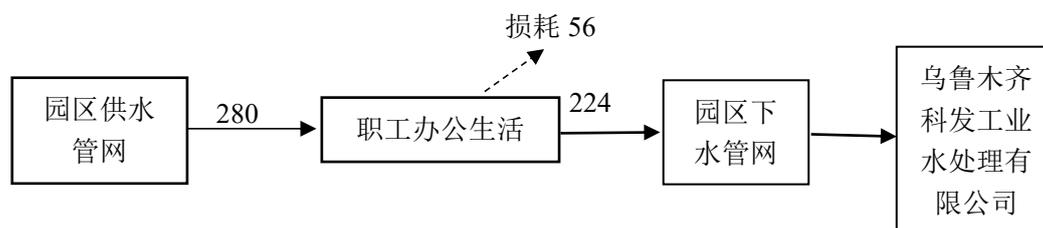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1.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统一提供。

### 1.7.3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采暖，生活采用电采暖。

### **1.8 劳动定员及生产周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一年工作时间 280 天（3 月-12 月），年生产 6720 小时。

##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租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无土建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 2.1.2 运营期

本项目金属管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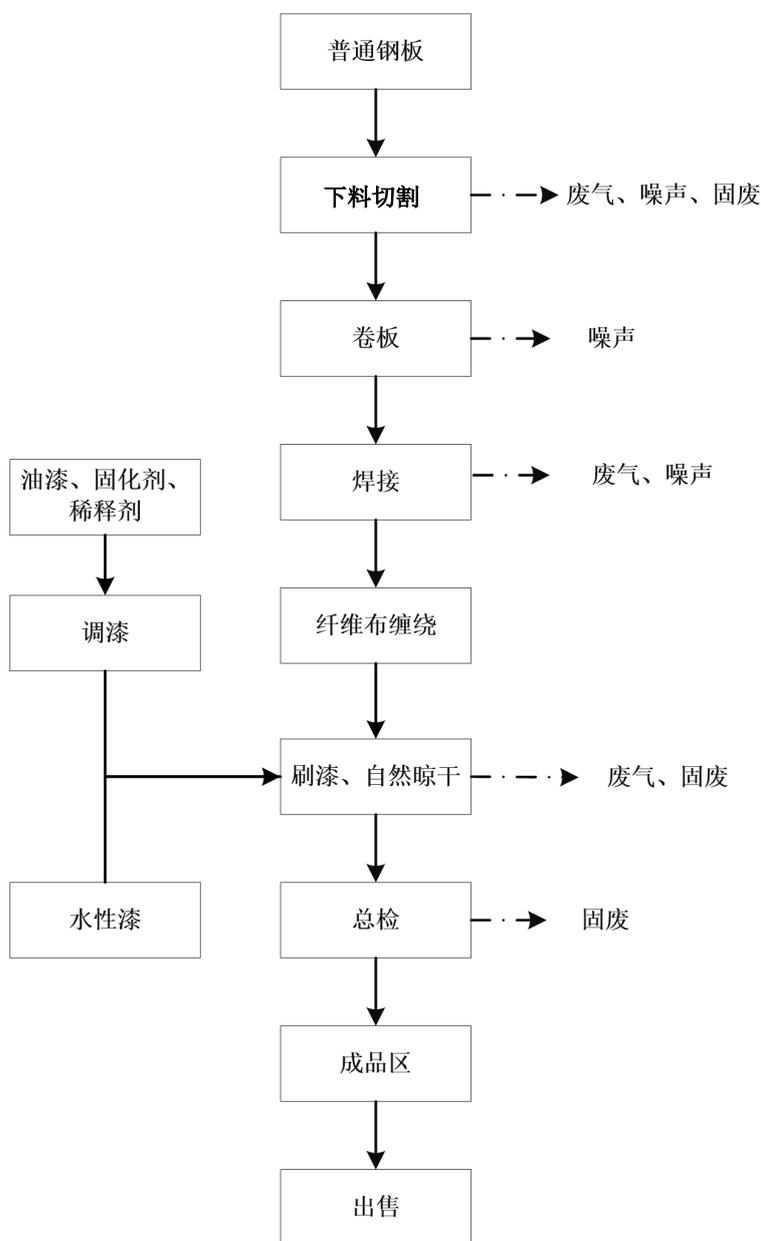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管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切割: 依据客户定制钢管尺寸及直径所要求, 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切割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边角料产生。

### (2) 卷板

采用卷板机对下料的钢板进行卷板, 使其成为管道形状。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3) 焊接: 采用二保焊机和埋弧焊机对卷板后的缝隙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焊渣。

(4) 纤维布缠绕: 焊接完毕, 通过人工手动缠绕的方式在金属管道表面缠绕一层纤维布, 可以起到防腐作用, 后续与漆面粘连, 无须再进行粘接等工艺。

(5) 调漆、刷漆、自然晾干: 建设单位根据订单需求选择使用油漆或水性漆, 使用油漆时, 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调漆, 后在涂装区域内工人对管道进行刷漆。刷漆车间密封, 设有废气集气口, 保持微负压。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漆桶。

(6) 检验、成品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厂房外成品区域堆存,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此工序有固体废物不合格品产生

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废弃角料、设备噪声。

本项目金属管道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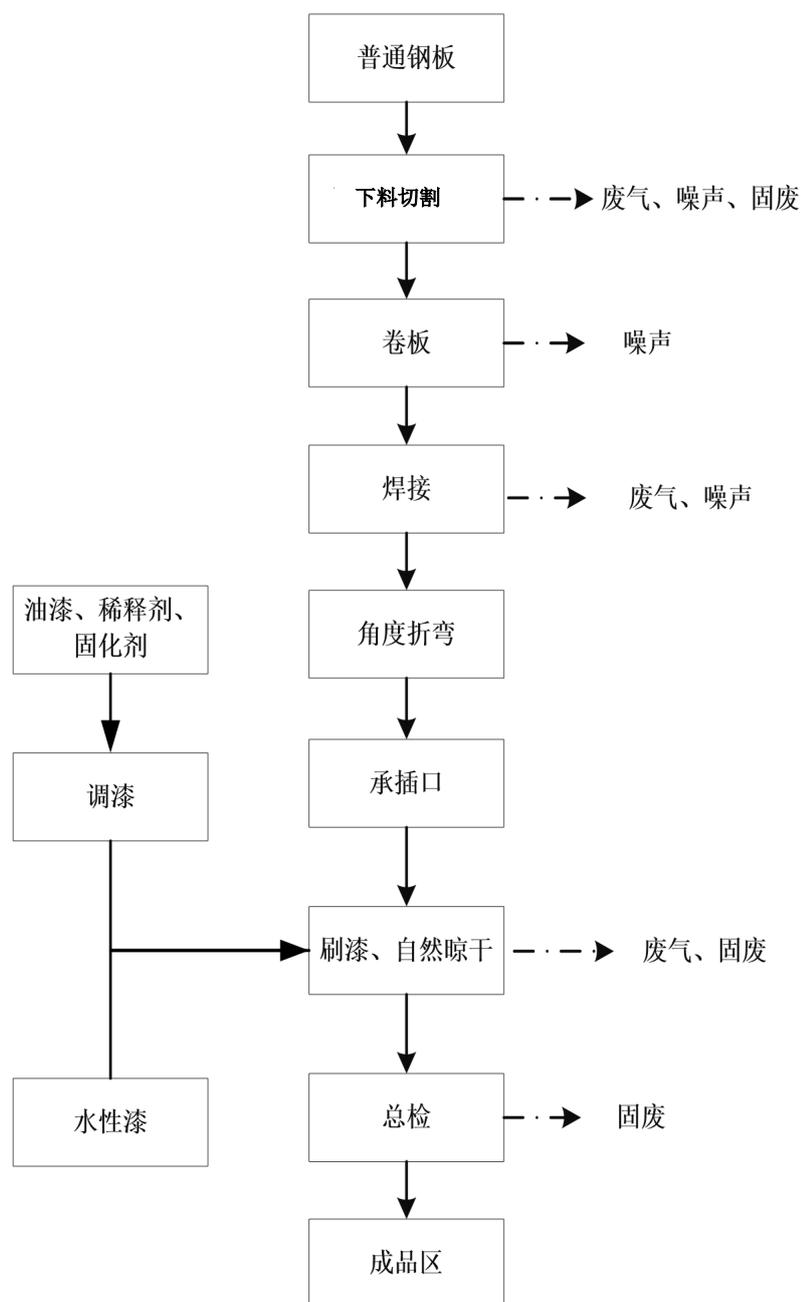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管道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金属管道配件主要为三通接头等，其生产工艺同金属管道类似，区别在于增加了角度折弯和承插口两道工序。

### 2.2 项目变动内容

1、本项目取消打磨工序，未建设 2 台砂轮机及配套的 2 个集气罩。  
2、原工艺设计下料切割工段集气罩需设置四面软帘，根据现场生产情况，切割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不会大面积逸散，则未设置四面软帘。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变动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设计建设机械对称式三辊卷板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二保焊机 5 台、行车 2 台、砂轮机 2 台、埋弧焊机 1 台、钻床 1 台、车床 1 台	实际未建设砂轮机 2 台，其余设备不变	项目取消打磨工艺	未增加环境的不利影响	否
2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3 个，设计总风量 7300 立方米/小时，设置四面软帘负压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下料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1 个集气罩，未设置四面软帘），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取消打磨工艺，减少相应 2 个集气罩；切割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不会大面积逸散，则集气罩未设置四面软帘	未增加环境的不利影响	否

上述变动未增加环境的不利影响、未新增污染物，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下料切割会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新建一座密闭刷漆房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蓄热催化燃烧设备）工作原理为：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十倍以上）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入大气，大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用于活性炭再生。这样可满足燃烧和脱附所需的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活性炭可进入下次吸附；在脱附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合于间断操作。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粉尘	下料切割工序	颗粒物	下料切割、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3 个，设计总风量 7300 立方米/小时，设置四面软帘负压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	下料切割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1 个）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调漆、刷漆、晾干工序	VOCs	调漆、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密闭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在刷漆房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口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处理	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 等，排放量约为 224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224m <sup>3</sup> /a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通过厂区现有管路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通过厂区现有管路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对称式三辊卷板机、空压机、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

噪声类型	声源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机械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设备噪声，多为点状、间歇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采取这些综合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可以达标。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

### 3.4 固废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①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④调漆、刷漆过程中产生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0.56t/a（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验收调查期间已与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新建 1 座 12m<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8t/a），代码为 900-099-S59；②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在破损或使用寿命尽时需及时更换，项目产生的废弃布袋量约为 0.008t/a，代码为 900-099-S59；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80t/a），代码为 900-099-S59。

以上一般固废，均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区，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已张贴标识标牌。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t/a，集中收集之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性质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治理方式及去向
废机油桶和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暂未产生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验收调查期间已与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6t/a	
除尘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99-S59	8.0t/a	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废弃布袋				0.008t/a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区，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80t/a	
生活垃圾	/	/	/	2.8t/a	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VOCs（记为非甲烷总烃）。

##### （1）钢板下料切割、打磨粉尘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下料切割工序及打磨工序设置四面软帘负压集气罩（共 3 个），粉尘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连接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5 米排气筒 3.5 千克/小时，120 毫克/立方米）。

未捕集到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由于本项目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且颗粒物多为金属粉尘，均在车间内沉降，通过及时清扫后可以减少约 9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及时清扫沉降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焊接烟尘

建设单位拟在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自带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原理为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调漆、刷漆、晾干工序挥发性有机废

气。

本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密闭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效率 85%）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连接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排放量较小，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做到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对环境影响较小。

####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28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为 224 立方米/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弃布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 千克/人·d 计，每年运行约 28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80t/a。

(2) 一般固废：

①除尘装置收集除尘灰：下料切割过程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量约为 16.44t/a，除尘灰内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等，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废弃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在破损或使用寿命尽时需及时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2 年，每次更换布袋重量约 16 千克，每次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主要为生产下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81.55t/a，该固废主要成分为钢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项目空压机及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机油属于 HW08-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因此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专门的收集装置，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定期更换活性炭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饱和周期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8 吨/年。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产生的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0.24t，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2t/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④调漆、刷漆过程中产生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本项目年用固化剂 0.045 吨，单桶装 5 千克，即 9 桶，单桶重 0.2 千克，则废固化剂桶 1.8 千克；同理，稀释剂年用量 0.29 吨，废稀释剂桶 11.6 千克。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1 吨/年、油漆 6 吨/年，单桶规格为 25 千克，合计 680 桶。每只油漆桶重约 0.8 千克，则废漆桶产生量约 0.544 吨/年。废包装桶合计 0.5574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单独地点妥善收集、储存，外售。此外企业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废处理措施：环评要求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本项目已建设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用于储存危废，运营过程中，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4.1.5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站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6 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24〕80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1028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元），于乌鲁木齐

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675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10.313"，北纬 43°59'5.961"），租用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项目。项目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内设密闭刷漆房 1 座，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金属管道 4500 吨/年、金属配件 300 吨/年。项目金属管道生产工艺：外购钢板下料—切割打磨—卷板—焊接—纤维布缠绕—刷漆（根据客户需求）—自然晾干—检验入库，金属管道配件增加角度折弯和承插口工序，减少纤维布缠绕工序。项目使用水性漆 11 吨/年、油性漆 6 吨/年、稀释剂 0.29 吨/年、固化剂 0.045 吨/年。项目生活设施依托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冬季用电采暖。

二、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设备安装过程中须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防止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刷漆、自然晾干等过程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有生产工序须在厂房内进行，下料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及要求；项目须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焊接烟尘经配套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物料存储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三）在项目运营期间，须对噪声源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备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弃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本项目核定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525 吨/年、颗粒物 0.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炼油厂常压罐 VOCs 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达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以下简称米东区分局）。

（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委托米东区分局对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 5.1.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进口、排放口，共 2 个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排放口，共 1 个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4 个点，厂区内 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 5.1.2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5-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5.1。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监测因子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kg/h	3.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非甲烷总烃	kg/h	10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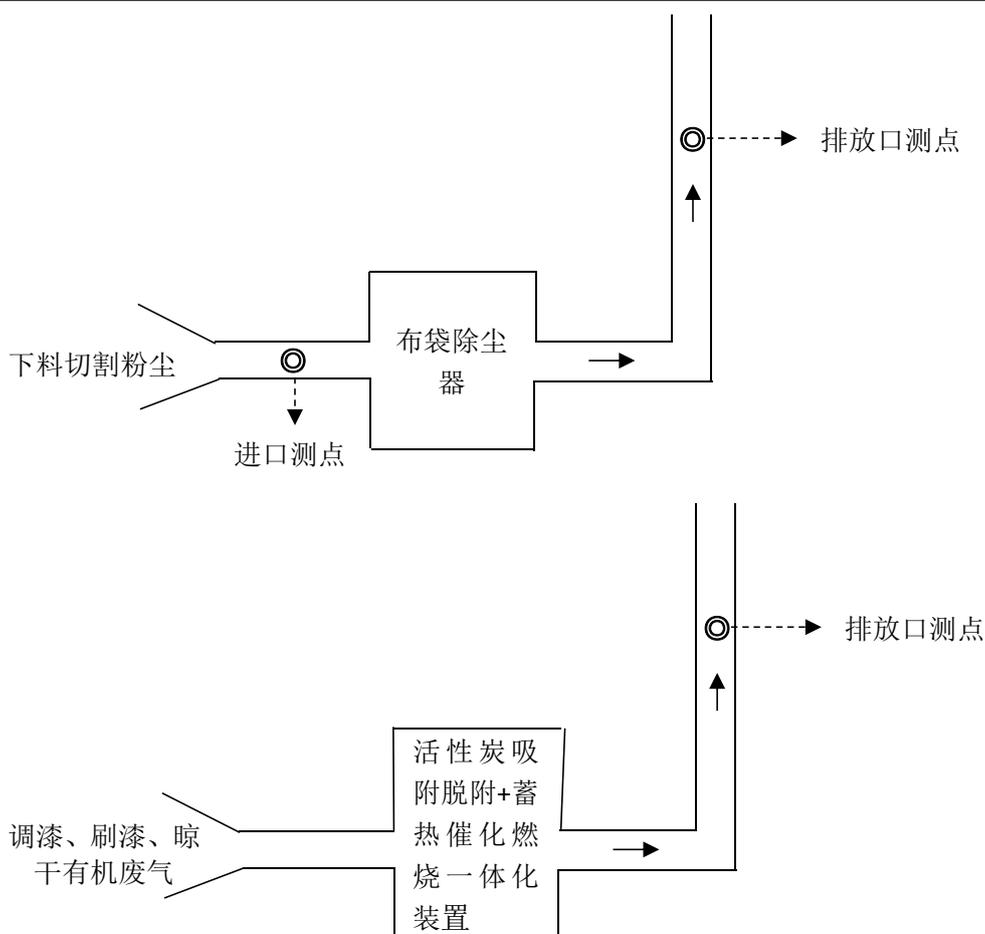


图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 5.2.1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运行情况，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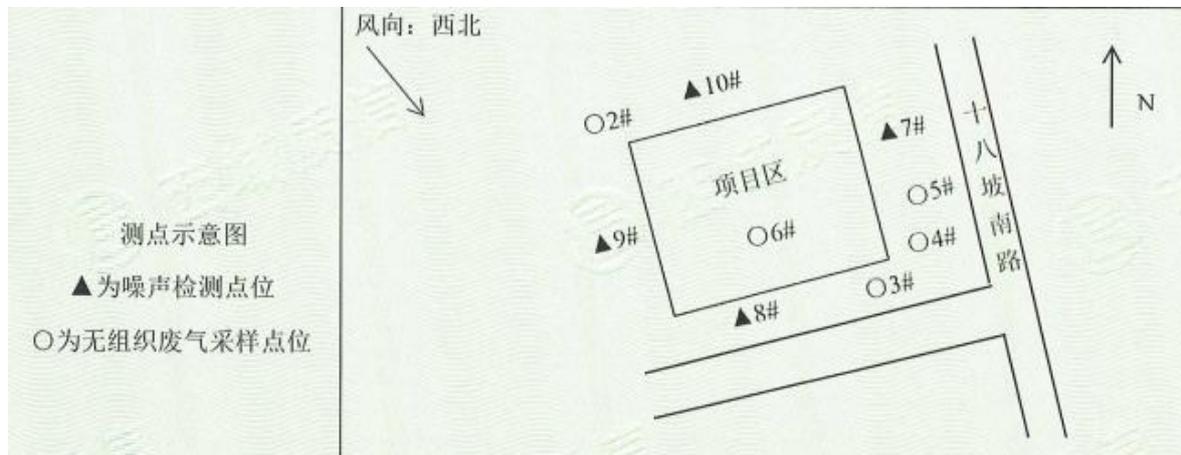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厂界噪声	厂界外 4 个点	昼、夜各间 1 次，共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见表 5-4，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2。

**表 5-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5	3 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2024.7.30-2024.7.31: 天气: 晴, 风速: 1.4-1.8m/s, 风向: 西北风)

**图 5.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检测仪器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选用国标及国标推荐的监测分析方法，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6-1，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1 废气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监测依据及仪器	有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ZR-3260E 型低浓度综合烟尘烟气测试仪、 AUW120D 型岛津电子天平	(JL-063-4)、 (JL-011-1)	监测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R-3260E 型低浓度综合烟尘烟气测试仪、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JL-041)、真空采样箱	(JL-063-4)、 (GN-05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LB-6120C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AUW120D 型岛津电子天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GN-017-9/10/11/12)、 (JL-011-1)、 (JL-04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采样设备采样前和采样后要用经检定合格的高一级的流量计在采样负载条件下校准采样系统的采样流量，取两次校准的平均值作为采样流量的实际值。校准时的大气压与温度应和采样时相近，两次校准的误差

不得超过 5%。

## 6.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应测量方法进行，测试仪器选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声学校准。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4）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5）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该项目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表见表 6-3。

表 6-3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JL-038-1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编号	GN-014-1
气象参数仪	型号	FT-SQ5 气象参数仪
	编号	JL-037-5

## 表七 监测结果评价

###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31 日，建设单位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作负荷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作情况

时间	监测内容	单位	工程设计生产量/设计漆用量	实际生产量/实际用漆量	负荷
2024 年 7 月 30 日	加工金属管道	吨/天	10.714	8.5	79%
	加工金属管道配件		0.714	0.6	84%
	油性漆	千克/天	14.286	12	84%
	水性漆		26.786	22	82%
2024 年 7 月 31 日	加工金属管道	吨/天	10.714	8.6	80%
	加工金属管道配件		0.714	0.6	84%
	油性漆	千克/天	14.286	11	77%
	水性漆		26.786	23	86%

### 7.2 废气

#### 7.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7 月 8 日	26.3-31.7	939-940	西北	1.0-1.2
2024 年 7 月 9 日	24.7-37.2	938-940	西北	1.0-1.2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30 日	项目区上风向 4m 处 2#	0734-2-1-1	第一次	0.147	0.39
		0734-2-1-2	第二次	0.150	0.37
		0734-2-1-3	第三次	0.154	0.36
		0734-2-1-4	第四次	0.152	0.39
	项目区下风向 4m 处 3#	0734-3-1-1	第一次	0.170	0.89
		0734-3-1-2	第二次	0.174	0.85
		0734-3-1-3	第三次	0.172	0.87
		0734-3-1-4	第四次	0.166	0.88
	项目区下风向 4m 处 4#	0734-4-1-1	第一次	0.205	1.17
		0734-4-1-2	第二次	0.211	1.14
		0734-4-1-3	第三次	0.210	1.18
		0734-4-1-4	第四次	0.207	1.21
	项目区下风向 4m 处 5#	0734-5-1-1	第一次	0.175	0.90
		0734-5-1-2	第二次	0.178	0.87
		0734-5-1-3	第三次	0.169	0.86
		0734-5-1-4	第四次	0.171	0.85
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区上风向 4m 处 2#	0734-2-2-1	第一次	0.148	0.38
		0734-2-2-2	第二次	0.150	0.36
		0734-2-2-3	第三次	0.150	0.40
		0734-2-2-4	第四次	0.155	0.38
	项目区下风向 4m 处 3#	0734-3-2-1	第一次	0.167	0.91
		0734-3-2-2	第二次	0.172	0.86
		0734-3-2-3	第三次	0.170	0.88
		0734-3-2-4	第四次	0.175	0.91
	项目区下风向 4m 处 4#	0734-4-2-1	第一次	0.211	1.21
		0734-4-2-2	第二次	0.206	1.22
		0734-4-2-3	第三次	0.201	1.25
		0734-4-2-4	第四次	0.205	1.17
	项目区下风向 4m	0734-5-2-1	第一次	0.170	0.86

	处 5#	0734-5-2-2	第二次	0.171	0.91
		0734-5-2-3	第三次	0.180	0.86
		0734-5-2-4	第四次	0.179	0.82
最大值				<b>0.211</b>	<b>1.25</b>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b>1.0</b>	<b>4.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频次	分析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7 月 30 日	项目区内 6#	0734-6-1-1	第一次	1.50
		0734-6-1-2	第二次	1.48
		0734-6-1-3	第三次	1.49
		0734-6-1-4	第四次	1.48
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区内 6#	0734-6-2-1	第一次	1.51
		0734-6-2-2	第二次	1.47
		0734-6-2-3	第三次	1.47
		0734-6-2-4	第四次	1.50
最大值				<b>1.51</b>
(GB37822-2019) 标准限值				<b>6.0</b>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 4 个监控点位颗粒物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21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1.2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1.5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 7.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 年 7 月 30 日	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口	第一次	5810	13.8	0.080
		第二次	5701	14.2	0.081
		第三次	5738	14.1	0.08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6101	3.5	0.021
		第二次	6137	3.7	0.023
		第三次	6065	3.4	0.021
2024 年 7 月 31 日	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口	第一次	6281	15.1	0.097
		第二次	6384	14.2	0.091
		第三次	6251	14.5	0.09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5992	3.7	0.022
		第二次	6028	4.1	0.025
		第三次	6101	3.9	0.024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最大值				<b>4.1</b>	<b>0.025</b>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b>120</b>	<b>3.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实际烟囱高度 (m)				15	

**表 7-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 年 7 月 30 日	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9241	2.19	0.0202
		第二次	9506	2.16	0.0206
		第三次	9387	2.13	0.0200
2024 年 7 月 31 日	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排气筒检测口	第一次	9355	2.21	0.0220
		第二次	9370	2.19	0.0200
		第三次	9377	2.19	0.0210
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排放口最大值				<b>2.21</b>	<b>0.0220</b>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b>120</b>	<b>1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实际烟囱高度 (m)				1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 7.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734-7-1-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024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11:22	54	00:08	44
0734-8-1-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1:29	54	00:17	44
0734-9-1-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11:36	55	00:25	44
0734-10-1-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1:45	56	00:33	45
0734-7-2-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11:17	55	00:01	44
0734-8-2-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1:25	55	00:10	44
0734-9-2-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11:33	55	00:20	45
0734-10-2-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1:40	56	00:27	44
<b>(GB12348-2008) 标准限值</b>			/	<b>65</b>	/	<b>55</b>
<b>达标情况</b>			/	<b>达标</b>	/	<b>达标</b>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56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45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24〕80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5 日建成。

### 8.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兼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废气排放点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相关要求。

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650109MA7ER7R43R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最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并备案，备案编号为：650109-2024-111-L。

### 8.3 投诉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无环保相关投诉及处罚记录。

### 8.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t/a、VOCs：0.525t/a。经监测和计算，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19t/a，VOCs：0.138t/a。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8-1。

表 8-1 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DA001)	0.0227	840	0.019	0.11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排放口 (DA002)	0.0206	6720	0.138	0.525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切割工序非连续运行，工作时长每日最大为 3 小时，年生产 280 天，故布袋除尘器年运行时间按 840h 计算。					

### 8.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及 350 平方米办公及宿舍楼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及办公及宿舍楼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该厂房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生产车间内购置安装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生产设备，并设置密闭刷漆房 1 座，用于调漆、刷漆、晾干。项目建成后	同意你公司投资 1028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 675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10.313"，北纬 43°59'5.961"），租用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项目。项目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内设密闭刷漆房 1 座，同时配套建设污	<b>已落实。</b>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九沟南路东一巷 675 号。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及 350 平方米办公及宿舍楼进行项目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6'10.313"，北纬 43°59'5.961"）。 项目工程实际投资 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租赁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及 350 平方米办公及宿舍楼新建一条生

	<p>可生产金属管道 4500 吨/年、金属配件 300 吨/年。</p>	<p>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金属管道 4500 吨/年、金属配件 300 吨/年。项目金属管道生产工艺：外购钢板下料—切割打磨—卷板—焊接—纤维布缠绕—刷漆（根据客户需求）—自然晾干—检验入库，金属管道配件增加角度折弯和承插口工序，减少纤维布缠绕工序。设施依托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冬季用电采暖。</p>	<p>产线，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环保工程，生产金属管道 3000 吨/年、金属配件 200 吨/年。</p> <p>项目外购钢板下料—切割—卷板—焊接—纤维布缠绕—刷漆（根据客户需求）—自然晾干—检验入库，金属管道配件增加角度折弯和承插口工序，减少纤维布缠绕工序。</p> <p>项目冬季电采暖，厂内员工办公、食宿依托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设施。</p>
<p>废气</p>	<p>下料切割、打磨工序粉尘：下料切割、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3 个，设计总风量 7300 立方米/小时，设置四面软帘负压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调漆、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密闭刷漆房设置负压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钢质废气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项目调漆、刷漆、自然晾干等过程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有生产工序须在厂房内进行，下料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及要求；项目须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焊接烟尘经配套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厂区</p>	<p><b>已落实。</b>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安装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生产线 1 条，在切割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刷漆、自然晾干等过程均在密闭刷漆房内进行，以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b>验收监测期间：</b>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1）颗粒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排放口（DA002）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位颗粒物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211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1.2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97mg/m<sup>3</sup>，满</p>

		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物料存储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28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约为 224 立方米/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	<b>已落实。</b> 目前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设备噪声,多为点状、间歇噪声源,其源强声级为 80~90dB(A),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噪声值室外随着一定距离地进行衰减。根据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昼间 48.89~53.67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运营产生的噪音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在项目运营期间,须对噪声源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b>已落实。</b>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 <b>验收监测期间:</b> 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56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80 吨/年。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由环卫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备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	<b>已落实。</b>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①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900-249-08)②本项目活性炭

	<p>部门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2) 一般固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弃布袋。</p> <p>①除尘灰</p> <p>除尘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代码 900-999-99，产生量为 16.44 吨/年。</p> <p>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p> <p>边角料代码 900-999-99 产生量约为 181.55 吨/年。</p> <p>③废弃布袋</p> <p>项目下料切割、打磨过程配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在破损或使用寿命尽时需及时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2 年，每次更换布袋重量约 16 千克，代码 900-999-99。</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桶。</p> <p>①废机油</p> <p>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5 吨/年，废机油代码 HW08-900-249-08。</p> <p>②废活性炭</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4.8 吨/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p> <p>③废催化剂</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置，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2 吨/年。</p> <p>④废包装桶</p>	<p>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弃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更换产生废催化剂属于 HW49（900-041-49）④调漆、刷漆过程中产生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0.56t/a，属于 HW49（900-041-49）。</p> <p>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验收调查期间已与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新建 1 座 12m<sup>2</sup>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相关要求。</p> <p>一般固体废物：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8t/a），代码为 900-099-S59；②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在破损或使用寿命尽时需及时更换，项目产生的废弃布袋量约为 0.008t/a，代码为 900-099-S59；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80t/a），代码为 900-099-S59。</p> <p>以上一般固废，均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区，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已张贴标识标牌。</p> <p>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t/a，集中收集之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	---	--

	<p>调漆、刷漆过程中产生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废包装桶合计 0.5574 吨/年, HW49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VOCs: 0.525 吨/年、 颗粒物: 0.11 吨/年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应执行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p>	<p>本项目核定总量为: 挥发性有机物 0.525 吨/年、颗粒物 0.11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炼油厂常压罐 VOCs 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 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p>	<p><b>已落实。</b>经监测和计算, 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9t/a, VOCs: 0.138t/a。项目涉及有组织产污环节已全部建成并运行,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 规范工程设计, 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 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p>	<p><b>已落实。</b>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为: 650109-2024-111-L。</p>
排污许可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因此,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申办排污许可证, 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 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p>	<p><b>已落实。</b>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650109MA7ER7R43R001W, 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p>

	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	--	--

### 8.6 本项目予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 8-3。

**表 8-3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监测和计算，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102t/a，VOCs：0.138t/a，项目产污环节已全部建成并运行，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 2.2 章节内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成，环境保护配套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工程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处罚及投诉记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企业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由新疆西域质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中第二条规定的情形，详见表 8-4。

**表 8-4 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性判定
1	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设置有环保章节，有环保资金概算；
2	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	环保设施由新疆冀疆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
3	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	该环评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批复，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0 开工建设，未超出五年；
4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	无
5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6	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建设过程未出现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
7	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8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环评批复未提出环境监理的要求；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通过对项目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及现场调查，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结论如下：

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该项目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配件生产线下料切割工段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刷漆房负压收集后通过 1 根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厂界监控点位颗粒物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2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

烧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厂界监控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项目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

### 9.3 废水

目前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24\text{m}^3/\text{a}$ ），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9.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切砂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text{-}56\text{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text{-}45\text{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5 固废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①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900-249-08）；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

更换后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更换产生废催化剂属于 HW49（900-041-49）；④调漆、刷漆过程中产生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固化剂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0.56t/a，属于 HW49（900-041-49）。

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验收调查期间已与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新建 1 座 12m<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外东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8t/a），代码为 900-099-S59；②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在破损或使用寿命尽时需及时更换，项目产生的废弃布袋量约为 0.008t/a，代码为 900-099-S59；③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 180t/a），代码为 900-099-S59。

以上一般固废，均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区，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已张贴标识标牌。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t/a，集中收集之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t/a、VOCs：0.525t/a。经监测和计算，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102t/a、VOCs：0.138t/a，涉及有组织产污环节已全

部建成并运行，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7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兼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废气排放点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相关要求。

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650109MA7ER7R43R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最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修订完成并备案，备案编号为：650109-2024-111-L。

### 9.8 建议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清理除尘灰，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及催化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区域环境安全。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严格管

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转移联单等工作。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4〕80 号），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0109MA7ER7R43R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领；

附件 4：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意向委托服务合同》，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5：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0109-2024-111-L），2024 年 8 月 8 日备案；

附件 6：乌鲁木齐建通联信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7：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皓博忆源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500 吨金属管道及 300 吨金属管道配件建设项目”切割工序时长情况说明》，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8：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HJ-0734）。